

秦宝公司两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 构筑物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陕正邦合字[2025]第 S101 号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正邦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正邦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服务内容:对秦宝公司两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评估,编制纸质评估报告,质量达到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方要求,按期配合甲方要求按标准完成评估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48300 元;

2、合同价款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评估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交付成果及服务要求

1、交付成果文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指定的服务范围,对其区域内评估出具成果报告纸质版 5 份 电子版 2 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并送达至指定地点。

2、服务要求:

2.1 时间要求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价格评估等相关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及评估相关的评估报告。

2.2 评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五)估价人员市场调研资料

(六) 政府关于拆迁补偿的相关文件

(七)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2.3 内容及程序要求

- (1) 制定评估计划；
- (2) 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 (3) 现场勘查与核实；
- (4) 收集分析询价资料；
- (5) 评定估算；
- (6) 出具评估报告；
- (7) 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2.4 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须坚持“分类评估”“不重不漏”“足额补偿”等原则。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成果文件交付期限：5 日历 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乙方交付的评估成果报告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程序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1、付款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待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和遗留问题时，由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付款依据：乙方的成果资料、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3、收款账号：帐号：5010 1158 0000 1528 44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电话：029-88446973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太白立交海星未来城 4 号楼西单元 1203 室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采购预算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时据实结算。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李永伟，联系电话： 15829765876。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 500.00 元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元，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 5000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秦宝公司两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HZX2025-ZFCG-005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时 间：2025年7月9日 时 间：2025年7月9日